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選訴字第2號

被　　告　歐秉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具　保　人　鍾政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鍾政道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10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歐秉漢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偵查中經檢察官聲請羈押，本院命出具保證金10萬元，由具保人鍾政道繳納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而被告所涉上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本院傳喚未到，復拘提無著，且具保人經通知後，亦未通知或遵期帶同被告到案接受審理，而彼時被告並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等情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對被告及具保人之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拘票暨拘提報告書、具保人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任

法　官　曾淑君

法　官　林育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楊宇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